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5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呂榮欽間消費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